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制度条款	现修改为
<p>第三十四条</p> <p>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审议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条</p> <p>董事会会议分为<u>定期会议</u>和临时会议。<u>定期会议</u>审议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

本制度修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